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璐女士、王允贵先生、林萌先生、赵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玉普先生、沈八中先生、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普先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吴玉普先生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4 日止）。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逐项投票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吴玉普先生、饶艳超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沈八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

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对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将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并及时披露。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新一届董事就任后，公司非独立董事刘懿静女士、独立董事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将届满离任，离任后不再在公司任职。刘懿静女士、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懿静女士、刘力先生和冯科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修订后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璐女士简历

周璐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坤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坤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中泰创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周璐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璐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允贵先生简历

王允贵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司长、中植集团常务副总裁，现任中植集团首席经济学家。

王允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允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林萌先生简历

林萌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肇庆市智能仪表厂、肇庆市城建机械厂、深圳市

南航天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经略长丰半导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林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706,000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赵聪先生简历

赵聪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系统结构专业硕士。曾任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高级研究员、爱立信商业咨询部高级咨询经理、中植企业集团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行研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创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赢保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宇顺天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0 月 14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赵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玉普先生

吴玉普先生，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为军人，自 1972 年起至 1993 年，历任 38 军高炮团班长、书记、宣传干事、干部干事、干部股长、政治教导员、党委书记，38 军坦克 6 师政治教导员、党委

书记、主任、团常委纪委书记。转业后，自 1993 年起至 2014 年，曾任中华医学会党办主任，中华医学会机关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中华医学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4 年至今，任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吴玉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玉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沈八中先生

沈八中先生，1959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后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17 年在美国博通公司任职，为美国博通公司杰出工程师、技术总监。现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工程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通信领域中的信息论、信道编码、信源编码和调制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工作，参与了众多世界标准的制定，拥有众多美国专利。

沈八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八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饶艳超女士

饶艳超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南昌大学经济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同时担任上市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790）、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88168）、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15）的独立董事。

饶艳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饶艳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